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清源”、“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海清源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我公司对海清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海清源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银国际推荐海清源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海清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海外业务、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对海清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挂牌公司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方式系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公司每年均依法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反渗透膜片、超滤膜及其配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被运用在工业和生活中。在工业中，反渗透膜主要用于工业用水的脱盐、脱色和除杂等处理环节；在生活中，反渗透膜主要应用于生活用水的净化处理。在水质较差地区以及海上，可以对生活用水进行净化、海水淡化处理，转变为符合国家生活饮用卫生标准的优质水。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字【2015】第 D-0287 号《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15%。公司凭借自身在水污染治理方面的技术优势，在膜生产领域全面进行业务开拓并取得了良好成效，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产品销售	28,693,913.21	94.11	427,350.22	14.16
设备销售	1,536,153.84	5.04	1,960,377.00	64.96
工程	--		630,000.00	20.8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230,067.05	99.15	3,017,727.22	100.00
材料销售	260,384.62	0.85	--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60,384.62	0.85		0.00
合 计	30,490,451.67	100.00	3,017,727.22	100.0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则。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这些会议的召开表明：公司能够根据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行使章程及相关规则赋予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原则执行治理机制。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基本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而来。

公司前身为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经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3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值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自成立至今共有二次增资行为与五次变更股东行为，上述增资和股东变更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合法有效。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设立项目小组依据《尽职调查指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其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主办券商内核会议通过，认为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推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

同时，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确认了有关持续督导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条款，并愿意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报价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海清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本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徐晨、华运钰、陈昆鹏、杨海峰、乐宇坤、陈登华、郭立宏等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海清源股份或在海清源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海清源的申请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要求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 2012 年 3 月 27 日成立的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折合 10,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更名为“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3 日，该变更获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有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机构和制度，运作基本规范。

（四）公司系由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而来。2012 年 3 月 27 日，经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有限公司由胡志军、张明铎、闫振胜、崔爱军、王银柱、徐晓函、张岐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了二次增资和五次股东变更。上述增资和股东变更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设立合法，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按照《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会议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海清源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中银国际证券认为，海清源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海清源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规范公司治理，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实现企业更好更快的发展，为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中银国际证券同意推荐海清源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下的“水污染治理 N772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从产品上来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反渗透膜片及膜元件系列产品，用于民用及工业用净水、纯水、超纯水制备，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工业分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节能环保产业”战略中“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部分，同时又是“《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中“新材料领域”的重要一环，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的范

围。

随着世界经济水平的快速增长，居民的生活水平也在不断地提高，对于环境的保护意识也在不断地增强，各国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要求逐步提高，对饮用水的水质要求也日趋严格，新技术的在水处理行业的应用已逐步的兴起。膜法水处理技术由于其物理分离、出水水质高且稳定的特点，日益成为水处理领域的主流技术之一。

公司属于技术类企业，专注反渗透膜技术的研究和生产，在行业最主要的竞争对手就是技术类企业。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在从事反渗透膜研究中具有资深的资历，公司还与中国科学研究院化学研究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中国科学研究院化学研究所提供反渗透膜新材料技术。使企业在膜行业中具备技术上的优势。

中国膜市场占有额度较大的企业为时代沃顿。从产品的技术指标来看，公司有些技术指标在膜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水平。从生产的规模来看，公司在 2015 年新增生产线，企业的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力提高。这使得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逐渐提高，地位逐渐的增强，市场占有率会稳步上升。

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优化产品性能来提升公司在整个行业的竞争水平。

综合以上行业以及公司双重因素考虑，公司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强品牌相效应；其次，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融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向全国招聘高端技术人员，增强自主研发能力，优化产品性能和品质，完善产品结构，适应市场发展趋势；最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市场网络，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保证营业收入及利润大规模增长。公司和主办券商认为，挂牌新三板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影响深远。

五、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尽职调查指引》对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通过，认为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推荐其股票申请进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及一系列规章制度，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在实际操作执行中需要一个逐步了解、适应及进一步规范和成熟的过程。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着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风险

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改善工业及生活用水质量，环保政策的出台，将会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利润的增长。另一方面，从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策略产生偏差，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增长速度放缓，公司生产经营将面临较大压力。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膜制造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行业。未来不排除有新进的社会资本投入该行业，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高薪聘请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才，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公司的发展对上述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行业新技术的涌现和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能否培养和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四）公司存在持续亏损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48,897.78元、-3,047,292.70元。公司于2012年3月成立，因反渗透膜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2013年10月正式生产。由于大规模的前期厂房、设备购置和调试、生产工艺优化和生产人才培训等投入较大，造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尽管最近两年公司市场开拓逐步取得重要进展，如未来公司盈利能力不能得到改观，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4,051.26 元、11,355,190.62 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54%、20.54%，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47%、7.13%。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高的金额，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792,373.97 元、21,196,329.34 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61%、38.33%，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4.57%、13.31%，占总资产比重较高。若未来发生行业政策与标准、市场环境、新产品替代等变化，可能会造成公司存货积压、减值的风险。

（七）公司存在持续亏损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48,897.78 元、-3,047,292.70 元。公司于 2012 年 3 月成立，因反渗透膜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2013 年 10 月正式生产。由于大规模的前期厂房、设备购置和调试、生产工艺优化和生产人才培训等投入较大，造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尽管最近两年公司市场开拓逐步取得重要进展，如未来公司盈利能力不能得到改观，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73.75%，客户较集中。随着公司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和推广，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成为公司销售集中区域，公司前五大客户比例已呈现下降趋势。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品质及性能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营业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署页。)



2015年6月11日